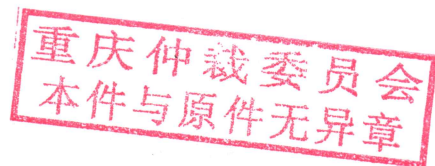


5142



重庆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0)渝仲字第 315 号

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互联网产业园 7 幢 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837275。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文斌，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涂锐，重庆鼎圣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5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041824。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青，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熊柏林，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30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于2020年3月31日受理。

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向被申请人当面送达了参加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指）定书等材料。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约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并共同选定仲裁员苑书涛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同时放弃举证期、答辩期。

仲裁庭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3日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申请人的代理人蒋文斌、涂锐，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李青到庭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及答辩意见，双方对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对和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双方进行了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

仲裁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予以裁决。

一、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提出的案件事实、理由和仲裁请求如下：

申请人因运营需要，需向被申请人购买大批量新能源汽车（以下简称“标的车”），双方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了《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标的车辆的购销达成意向条款，并约定具体购销合同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被申请人及指定销售商签订，所有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及其指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车签订了详细的《购销合同》，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双方及其指定公司共计签订《购销合同》22份，购买车辆近万台。

申请人购买车辆后，标的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电池严重衰减、设计缺陷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大部分车辆出现故障需长期维修、甚至无法运营问题，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损失。2018年9月26日，双方针对申请人的损失赔偿签订了《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车出现质量问题需维修造成停运的，每停运一天，被申请人应按110元/车赔偿申请人营收损失；申请人停运期间的交强险损失以申请人缴纳的交强险年缴纳额平摊至每天的费用标准计算（按整改、维修所消耗的天数作为计算基数）；标的车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约定使用目的而被申请人下线，且未达到约定的里程或运营年限的，经申请人确认后，应当赔偿申请人财产损失，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为：
$$\text{财产损失} = \text{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 \times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折旧年限}$$
5年；申请人因停放下线车辆、故障车辆产生的停车费、车辆救援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8年至

2020 年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往来函件中确认，因标的车出现质量问题，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财产损失 613,595,822.89 元，营收损失 160,630,635 元，交强险损失 22,186,109.04 元，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 1,989,077.30 元，总计 798,401,644.20 元。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收，被申请人至今未赔偿。

为此，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财产损失 613,595,822.9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营收损失 160,630,635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交强险损失 22,186,109.04 元；

（四）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 1,989,077.30 元；

（五）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属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 22 份购销合同的实际买卖双方，合同约定购买 15181 台新能源汽车，双方实际履行了 9923 台；2.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财产损失，双方当事人在案涉补充协议中关于损失赔偿的约定过高，加之被申请人资金紧张，请求仲裁庭予以调减；3.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停运损失，申请人作为汽车租赁平台，车辆未运营不排除无客户订单的情形，且标的车辆的故障原因也不排除客户的不合理使用，停运损失的赔偿标准过高，请求仲裁庭予以调减；4.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交强险损失，申请人主张的交强险损失

22,186,109.04 元，该数据包括了申请人往年累加的交强险损失和新增的一年的交强险损失（15,420,885.20 元），虽然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购买车辆未达最低运营里程，造成的下一年度应缴交强险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但车辆一旦不能运营，按常理，申请人是不会购买次年的交强险的，因此，新增一年的交强险损失并未发生，具体金额不确定，不属于申请人的实际损失，申请人不能在本案中主张，应当在实际发生后另案解决；5.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停车租赁损失，申请人作为汽车租赁平台，本身就拥有停车场地，申请人另行租赁场地系其自身扩大的损失，应当由申请人承担，且无法证明其租赁的场地是用于停放故障的标的车辆。

二、举证和质证

申请人为证明其请求举示了如下证据：

（一）第一组证据：1.《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2.《购销合同》（2015 年 10 月）；3.《购销合同》（2015 年 12 月 18 日）；4.《委托代销合同》（2015 年 12 月 22 日）；5.《购销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6.《销售合同》（2015 年）；7.《购销合同》（2016 年）；8.《销售合同》（2016 年）；9.《购销合同》（2017 年 7 月 28 日）；10.《购销合同》（2017 年 9 月 1 日）；11.《购销合同》（2017 年 12 月）；12.《购销合同》（2017 年 12 月 4 日）；13.《购销合同》（2017 年 12 月 4 日）；14.《购销合同》（2018 年 4 月）；15.《力帆&盼达购销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2018 年 5 月 8 日）；16.《鼎冠&盼达购销 650EV300 车

型购销合同》(2018年5月8日); 17.《南京扬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18.《朗伦&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19.《移峰&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20.《移峰&盼达购销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21.《力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22.《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23.《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 24.确认函(9份)。拟证明: 1.申请人是案涉 22 份购销合同中新能源汽车的实际购买人, 被申请人为实际出售人, 双方享有和承担案涉 22 份购销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本案适格的主体。2.标的车整车质保三年或 6 万公里; 电机、电控、电池质保 8 年或 12 万公里; 若因标的车质量问题造成申请人损失, 被申请人应予赔偿。3.案涉 22 份购销合同实际履行总台数为 9907 台(另有 16 台无合同)。

(二) 第二组证据: 1.工作联系函(申请人发函 19 份, 被申请人回复 11 份); 2.《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3.工作联系函(申请人发函 17 份, 被申请人回函 15 份)。拟证明: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工作联系函就标的车质量问题进行磋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车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约定损失赔偿的项目包括财产损失、营收损失、交强险损失、停放故障车辆的租金损失等;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对无法运营车辆及其累计运营天数, 故障维修车次、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日及交强险到期日天数

进行核实，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有 9669 辆，其已经正常运营天数为 4454109 天，未运营天数合计 13191816 天（即合同约定的最低运营年数 5 年*365 天*9669 台无法正常运营台数-已经正常运营的天数 4454109 天）；故障维修车次 1460278.5 车次，无法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累计 308869 天。申请人将 2020 年 3 月的数据以工作联系函的方式送达至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未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回复，根据补充协议第八条第二款约定，视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数据的认可。经申请人通过上述数据及补充协议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财产损失 613,595,822.89 元，营收损失 160,630,635 元，交强险损失 22,186,109.04 元。

（三）第三组证据：1.《场地租赁合同》（主体：杭州蓝韵公司——杭州盼达公司；2.《停车场租赁合同》（签约时间：2017.7.25；主体同上）；3.《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4.《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5.《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6.中信银行账单 9 页；7.《场地租赁合同》（签约时间：2020.3.6；主体：昆明盼宝公司——张理钞）；8.《场地租赁协议》（签约时间：2019.8.7；主体：昆明盼宝公司——张园园）；9.《场地租赁协议》（签约时间：2019.11.6；主体同上）；10.《场地租赁协议》（签约时间：2020.2.14；主体同上）；11.农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8 张；12.《场地租赁合同》（主体：成都盼达公司——成都安瑞龙公司）；13.收条 1 张；14.客户回单 1 页；15.《场地租

赁合同》(主体:成都盼达公司——成都睿拓公司);16.华夏银行电子回单2张;17.《场地租赁合同》(主体:郑州盼达公司——许昌柏宇达公司);18.《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19.中国银行付款回单9页及发票3张;20.《场地租赁合同》(主体:武汉盼达公司——武汉纵飞腾达公司);2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2张;22.《场地租赁合同》(主体: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万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23.中信银行客户回单4页;24.《场地租赁合同》(主体:杭州盼达公司——杭州芝新公司);25.《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26.《补充协议》(主体:杭州盼达公司、杭州芝新公司、杭州北野公司);27.中信银行账单3页;28.《场地租赁协议》(主体:杭州盼达公司——杭州云上公司);29.《场地租赁协议》(主体同上);30.《补充协议》(主体:杭州盼达公司、杭州云上公司、浙江万盛公司);31.中信银行账单5页;32.《场地租赁协议》(主体:重庆盼达公司——重庆长帆公司);33.《合同解除协议》(主体同上);34.建行活期存款明细账2页及建行电子回执2页;35.《场地租赁合同》(签约时间:2019.8.23;主体:广州盼达公司——江杏仪);36.《场地租赁合同》(主体同上);37.《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主体同上);38.浙商银行电子回单3页、建行电子回执2页、招商银行付款回单1页。拟证明:因被申请人出售给申请人的标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申请人租赁场地停放故障车辆,申请人计支付租金1,989,077.30元。

(四)第四组证据:《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二)》(2019年7月30日签订)。拟证明:本案争议的9923台车辆购销纠纷属于本案管辖范围。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示的证据提出如下质证意见:

对申请人举示的证据(一)、(二)、(三)、(四)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三、仲裁庭认证

仲裁庭在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基础上,就双方举示的证据与其出示的原件进行了仔细核对,就举示的证据与其证明的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对各项证据作出如下认证:

对申请人举示证据的认证意见:

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示的证据(一)、(二)、(三)、(四)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故本庭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采信。

四、认定案件事实

仲裁庭根据以上认证以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查明以下事实: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5日,申请人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被申请人签订《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一、因本协议采购标的车为新能源汽车,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具体采购合同由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及其

指定的销售商签订，所有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甲、乙双方享有及承担。二、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车的数量、车型、价款、付款方式、交付等具体内容均以甲方及其子公司或乙方及其销售商或共同确定主体签订的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准。三、因甲方采购标的车系用于出租营运，乙方所出售的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以及营运要求。四、标的车整车质保 3 年或 6 万公里，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为 8 年或 12 万公里，质保期间，标的车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五、因标的车发生质量问题，导致标的车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行驶，不能达到营运条件）乙方应赔偿甲方财产损失（财产损失=不含税购车价÷折旧年限*未运营天数）；鉴于甲方采购标的车系用于营运，若因标的车故障维修，导致不能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维修期间的营运损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损失（简称“交强险费”）、施救费损失等；营运损失每天参照行业标准 110 元 / 车计算，交强险、救援费损失按实计算；乙方因标的车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使用目的、运营条件的，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均由甲、乙双方协商、沟通解决；协商可采用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电话沟通等形式。十、本协议虽为双方的意向协议，但双方或双方指定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进行交易的，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一方未履行的，应当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相对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买卖合同或双方就新能源汽车买卖事宜

签订的其他协议中约定的损失赔偿，以及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5 年 10 月，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3450 台，销售数量以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100 台。

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与成都蓉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销合同》，被申请人委托成都蓉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平价代为销售案涉汽车 397 台。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1 台。

2015 年，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600 台。

2016 年，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与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别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1000 台、800 台。

2017年7月28日,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180台。

2017年9月1日,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465台。

2017年12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3台。

2017年12月4日,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800台。

2017年12月4日,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600台。

2018年4月,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175台。

2018年5月8日,申请人与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力帆&盼达650EV300车型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5000台。

2018年5月8日,武汉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武汉鼎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鼎冠&盼达650EV300车型购销合同》,约定武汉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200台。

2018年7月25日,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南京扬帆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杨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200 台。

2018 年 8 月 6 日，昆明盼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云南朗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朗伦&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昆明盼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200 台。

2018 年 8 月 14 日，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移峰&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200 台。

2018 年 8 月 22 日，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郑州易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移峰&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200 台。

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苏州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力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200 台。

2018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人与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407 台。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与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约定申请人计划采购案涉汽车 3 台。

上述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均约定：协议项下的整车质保期为 3 年或 8 万公里、核心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系统）8

年或 12 万公里质保（以先到为准），质保起始时间以销售方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上述购销合同均约定：销售方销售的案涉汽车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购买方有权要求销售方修理、重作；造成购买方损失的，有权要求销售方赔偿损失。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018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作为甲方与被申请人作为乙方签订《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出售的标的车大量、频繁出现电池故障、电控故障、电机转轴缺陷、电池仓设计缺陷、档位与换挡逻辑设计缺陷、BMS 系统缺陷等质量问题，对甲方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并造成大量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乙方就所售车辆在原约定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对甲方营运过程造成的各项损失，根据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车辆无法正常运营记录、交强险保单等作为计算依据，就损失计算标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1.案涉标的车因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处于故障维修、库存、整改状态时，乙方应就未营运期间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每停运一天，乙方应按 110 元 / 车向甲方赔偿营收损失费用；2.案涉标的车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约定的使用目的，导致标的车无法正常运营，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或运营年限的，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资

产损失予以赔偿；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车最低使用年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5年； $\text{资产损失} = \text{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 \times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折旧年限}$ 5年；剩余使用期限的起算时间以故障车辆经乙方确认的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显示的无法正常运营时间为准；3.若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故障车辆处于整改或维修期间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营运的，甲方为故障车辆投入运营所购买的交强险在车辆整改或维修期间的交强险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交强险损失，以甲方缴纳的交强险年保费平摊至每天的费用 $\times$ 停运天数计算；若标的车经整改或维修后，仍不满足运营条件，经乙方确认后在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中无法正常运营而停止运营的，乙方还应当对标的车因未达到该协议约定的最低运营年限，由此造成的下一年度应缴纳交强险费用承担赔偿责任；4.甲方营运过程中因标的车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车辆需提供救援服务而产生的救援费、甲方因租赁场地停放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故障车辆而产生的租赁费用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5.因标的车发生故障后，经整改、维修仍不能达到运营条件，在甲方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中无法正常运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对整改、维修后仍不能达到运营条件的车辆甲方有权自行处置；6.该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每月应根据该协议通过书面的方式对无法正常运营车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核实，甲方将统计数据发送至乙方后，乙方应自收到数据后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甲方数据的认可，并应自逾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019年7月30日,申请人作为甲方与被申请人作为乙方签订《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约定:1.甲方及其子公司因购买、使用乙方所生产的标的车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承担;2.乙方直接或通过销售商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出售的标的车,所有产品责任、合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3.本协议所涉及购销合同,见附件1购销合同清单(即上述22份购销合同以及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实际购买了11台320E纯电动车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实际购买了5台LF7004FEV电动车的两份买卖关系);4.本协议中标的车包括:(1)甲方及子公司向乙方及其销售商已经购买的标的车;(2)甲方及子公司向乙方及其销售商在本协议签订以后购买的标的车;5.律师费、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

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销售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共计交付了案涉汽车9907台,其中: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申请人于2015年10月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3440台;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100台;被申请人与成都蓉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委托代销合同》实际履行397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1台;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

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600 台；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与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分别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共计 1800 台；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180 台；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457 台；被申请人于申请人与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3 台；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530 台；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与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199 台；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175 台；申请人与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力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405 台；武汉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武汉鼎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鼎冠&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南京扬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南京扬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昆明盼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云南朗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朗伦&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

《移峰&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郑州易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移峰&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苏州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力帆&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200 台；申请人与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407 台；申请人与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盛享&盼达 650EV300 车型购销合同》实际履行 13 台。

除上述 9907 台汽车外，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还向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实际购买了 320E 纯电动车 11 台；申请人还向被申请人实际购买了 LF7004FEV 电动车 5 台。案涉车辆共计 9923 台。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直就案涉车辆因质量问题而就车辆整改、维修及赔偿损失等事宜进行联系、磋商，双方当事人就损失赔偿标准问题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

申请人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就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及相关车辆已运营天数、故障维修车次、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等相关数据进行逐月统计核实，并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4

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6日以工作联系函的方式致函给被申请人，其中：申请人于2020年1月2日发送给被申请人的《工作联系函》载明：截止2019年12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为9669台、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4454109天、故障维修车次为1460278.50车/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1,000元/车/辆）为1449723.5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天数（1,800元/年/辆）为281655天；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发送给被申请人的《工作联系函》载明：截止2020年3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为9669台、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4454109天、故障维修车次为1460278.50车/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1,000元/车/辆）为1913342.50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天数（1,800元/年/辆）为308869天。除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发给被申请人的《工作联系函》外，被申请人对其余函件载明的数据均回函予以确认。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根据双方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损失项目的计算标准，以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载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共同确认：案涉财产损失金额为613,595,822.90元、营收损失金额为160,630,635元、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交强险损失金额为6,765,223.84元。而对于新增一年的交强险损失

15,420,885.20 元的计算标准、计算依据及计算金额，被申请人予以认可，但认为其不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双方同时确认案涉停车场租金损失金额为 1,989,077.30 元。

被申请人庭审中确认：除新增一年的交强险损失外，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其他的损失。但被申请人至今并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案涉损失赔偿款项。

（三）仲裁庭查明的其他情况。

1.武汉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昆明盼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均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上述《确认函》均确认：上述公司采购的由被申请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其实际购买人为申请人，上述公司在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申请人享有并承担；因购买的新能源汽车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行使索赔权。

2.截止 2020 年 3 月，申请人因租赁场地停放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故障车辆而向若干出租方支付租金合计 1,989,077.30 元。

五、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对本案合同的效力和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评判如下：

（一）关于案涉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案涉 22 份购销合同的效力问题

双方当事人均未对案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

本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框架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案涉 22 份购销合同均系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协议及购销合同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案争议的焦点

本庭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案涉资产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资产损失的问题；2.案涉营收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营收损失的问题；3.案涉交强险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交强险损失的问题；4.案涉停车场租金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停车场租金损失的问题。

（三）关于案涉资产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资产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案涉无法正常运营车辆为 9669 台，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 4454109 天，无法正常运营天数为 13191816 天 [即 5×365 天（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运营年限 5 年） $\times 9669$ （即截止 2020 年 3 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 4454109 天（即截止 2020 年 3 月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根据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损失计算标准，根据不同车型相应未营运车辆数、未营运天数及

相应账面价值进行计算，案涉标的车因质量问题而给申请人造成的财产损失金额为 613,595,822.89 元，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财产损失。

被申请人认为：对案涉资产损失的计算依据、计算标准以及计算金额并无异议，确认被申请人应当赔偿支付的案涉财产损失金额为 613,595,822.89 元，但认为补充协议关于资产损失的约定过高，被申请人资金紧张，请求仲裁庭予以调减。

本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而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则约定：案涉标的车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约定的使用目的导致标的车无法正常运营，且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或运营年限的，经被申请人确认后，被申请人应当对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车最低使用年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5 年；财产损失=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剩余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5 年；剩余使用期限的起算时间以故障车辆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显示的无法正常运营时间为准；该协议签订后，双方每月应根据该协议通过书面的方式对无法正常运营车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核实，申请人将统计数据发送至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应自收到数据后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回复，被申请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申请人数据的认可。本案中，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就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及

相关车辆已运营天数、故障维修车次、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等相关数据进行逐月统计核实，并自2018年10月8日起逐月致函给被申请人，除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发给被申请人的《工作联系函》外，被申请人对其余函件载明的数据均回函予以确认；虽然被申请人并没有对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进行复函确认，但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视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数据的认可。而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载明：截止2020年3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为9669台、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4454109天。故本庭确认，截止2020年3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为9669台、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4454109天、未营运车辆累计天数为13191816天[即 5×365 天(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运营年限5年) $\times 9669$ (即截止2020年3月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数量) - 4454109天(即截止2020年3月已营运车辆累计天数)]。而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损失的计算标准，案涉资产损失应根据不同车型相应未营运车辆数、未营运天数及相应账面价值进行计算。因此，申请人对案涉资产损失的计算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且为被申请人认可，故本庭确认案涉资产损失金额为613,595,822.89元。而根据案涉购销合同的约定，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被申请人于庭审中也确认其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资产损失款项，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案涉资产损失款项。虽然上述款项是根据双方约定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计算而得，但其属于损失赔偿的范畴，而非违约金，故被申请人以补偿协议

关于资产损失的约定过高为由而请求减免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故本庭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财产损失 613,595,822.89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四）关于案涉营收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营收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截止 2020 年 3 月，因案涉标的车质量问题累计故障维修车次为 1460278.50 车 / 天，根据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营收损失的计算标准，因案涉车辆故障而给申请人造成营收损失金额为 160,630,635 元，即 $1460278.50 \text{ 车 / 天} \times 110 \text{ 元 / 车 / 天}$ ，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该笔营收损失款项。

被申请人认为：对案涉营收损失的计算依据、计算标准以及计算金额并无异议，确认被申请人应当赔偿支付的案涉营收损失金额为 160,630,635 元，但认为该赔偿标准过高，请求仲裁庭予以调减。

本庭认为：根据前述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而本案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则约定：案涉标的车因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处于故障维修、库存、整改状态时，乙方应就未营运期间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每停运一天，乙方应按 110 元 / 车向甲方赔偿营收损失费用。根据本庭前面的认定，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载明的相关

数据即为双方当事人最后共同确认的数据，而该《工作联系函》载明：截止 2020 年 3 月，故障维修累计车次为 1,460,278.50 车 / 天，故本庭确认：截止 2020 年 3 月，案涉标的车故障维修累计车次为 1460278.50 车 / 天。而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营收损失的计算标准，案涉营收损失应为： $1460278.50 \text{ 车 / 天} \times 110 \text{ 元 / 车 / 天} = 160,630,635 \text{ 元}$ 。因此，申请人对案涉营收损失的计算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且为被申请人认可，故本庭确认案涉营收损失金额为 160,630,635 元。而根据案涉购销合同的约定，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被申请人于庭审中也确认其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营收损失款项，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案涉营收损失款项。因上述款项系当事人约定的损失赔偿的范畴，而非违约金，故被申请人以赔偿标准过高为由而请求减免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故本庭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营收损失 160,630,635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五）关于案涉交强险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交强险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截止 2020 年 3 月，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1,000 元 / 车 / 辆）为 1913342.50 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天数（1,800 元 / 年 / 辆）为 308869 天，根据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强险损失的计算标准，根据不同车型相应交强险费额、相应未

运营天数进行计算，案涉标的车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期间的交强险损失即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金额为6,765,223.84元；而新增一年虽未支付但必然要支付的交强险费用金额为15,420,885.20元，以上两项合计为22,186,109.04元。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交强险损失款项。

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计算交强险损失的计算依据、计算标准、计算金额没有异议，同时确认其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6,765,223.84元，但认为虽然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购买车辆未达最低运营里程，造成的下一年度应缴交强险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但车辆一旦不能运营，按常理，申请人是不会购买此年的交强险的，因此，新增一年的交强险损失并未发生，具体金额不确定，不属于申请人的实际损失，申请人不能在本案中主张，应当在实际发生后另案解决。

本庭认为：根据前述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而本案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约定：若因案涉车辆质量问题使故障车辆处于整改或维修期间而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营运的，申请人为故障车辆投入运营所购买的交强险在车辆整改或维修期间的交强险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承担的交强险损失，以申请人缴纳的交强险年保费平摊至每天的费用*停运天数计算；若标的车经整改或维修后，仍不满足运营条件，经被申请人确认后在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中无法正常运营而停止运营

的，被申请人还应当对标的车因未达到该协议约定的最低运营年限，由此造成的下一年度应缴纳交强险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案涉交强险费用损失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申请人为故障车辆投入运营所购买的机动车交强险在车辆整改或维修期间的交强险费用；二是故障车辆经整改或维修后仍不满足运营条件且经被申请人确认后在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中无法正常运营而停止运营时车辆因未达到协议约定最低运营里程而导致申请人应当缴纳的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用。根据本庭前面的认定，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向被申请人发送的《工作联系函》载明的相关数据即为双方当事人最后共同确认的数据，而该《工作联系函》载明：截止2020年3月，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日天数（1,000元/车/辆）为1913342.50天、无法正常运营日至交强险到期天数（1,800元/年/辆）为308869天，故本庭对上述数据予以确认。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以及无法正常营运事实计算的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金额6,765,223.84元予以确认，故本庭确认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金额为6,765,223.84元。虽然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故障车辆经整改或维修后仍不满足运营条件且经被申请人确认后在盼达智能共享出行平台中无法正常运营而停止运营时，车辆因未达到协议约定最低运营里程而导致申请人应当缴纳的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用也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但申请人并未举示证据证明案涉故障车辆停止运营后其必然应当缴纳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用，该笔

交强险费用是否发生尚不确定，故申请人对新增一年的交强险费用损失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庭不予支持。根据案涉购销合同的约定，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被申请人于庭审中也确认其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款项，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损失款项即 6,765,223.84 元。综上，本庭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交强险费用损失 6,765,223.84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而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新增一年的交强险费用损失 15,420,885.20 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六）关于案涉停车场租金损失应当如何确定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赔付该停车场租金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因租赁场地停放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故障车辆而产生租金损失 1,989,077.30 元，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租金损失款项。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租赁停车场的停车损失 1,989,077.30 元并无异议。

本庭认为：根据前述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而本案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则约定：申请人因租赁场地停放无法正常运营车辆、故障车辆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举证证明其对外实际支付了

1,989,077.30 元的停车场租金，且被申请人对损失金额也予以确认，因此，本庭确认案涉停车场租金损失金额为 1,989,077.30 元。根据案涉购销合同的约定，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被申请人于庭审中也确认其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案涉停车场租金损失款项，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赔偿支付上述停车场租金损失款项。故本庭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支付申请人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 1,989,077.30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七）关于仲裁费承担的问题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裁决结果以及当事人的责任确定当事人一方或各方应承担的仲裁费或其他费用，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鉴于酿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系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相关损失赔偿金而未支付，过错在于被申请人，且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基本获得支持，因此，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六、裁 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资产损

失赔偿金 613,595,822.89 元。

(二)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营收损失赔偿金 160,630,635 元。

(三)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交强险损失赔偿金 6,765,223.84 元。

(四) 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赔偿金 1,989,077.30 元。

本案仲裁费 3,266,431.20 元，由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全部预缴，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由其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裁决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独任仲裁员

2020 年 5 月 8 日

仲裁庭秘书

向傲然